財團法人顧民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4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5/05/26 13:12:26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9,622	2.78%	1,572,259	2.16%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6,421	3.13%	2,269,120	3.12%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25,000	0.03%	25,000	0.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22,713	0.03%	22,713	0.03%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存貨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25,000	0.03%	25,000	0.03%
預付款項	20,000	0.03%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4,438,756	5.97%	3,864,092	5.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0,000,000	40.36%	30,000,000	41.27%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88,450	53.67%	38,833,200	53.42%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00%	0	0.00%	**負債合計**	25,000	0.03%	25,000	0.03%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永久受限淨值	52,085,000	70.08%	52,085,000	71.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888,450	94.03%	68,833,200	94.68%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4,178,467	5.62%	3,661,104	5.04%
					淨值其他項目	18,038,739	24.27%	16,926,188	23.28%
					淨值合計	74,302,206	99.97%	72,672,292	99.97%
資產總計	74,327,206	100.00%	72,697,292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74,327,206	100.00%	72,697,292	100.00%

主辦會計：陳佳惠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度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5/05/26 13:12:26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529,238	23.34%	515,942	24.66%	13,296	2.58%
股利收入	1,737,991	76.66%	1,576,291	75.34%	161,700	10.26%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2,267,229	100.00%	2,092,233	100.00%	174,996	8.36%
支出						
業務支出	1,598,200	70.49%	1,281,000	61.23%	317,200	24.76%
行政管理支出	151,376	6.68%	153,505	7.34%	-2,129	-1.3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290	0.01%	290	0.01%	0	0.00%
支出合計	1,749,866	77.18%	1,434,795	68.58%	315,071	21.96%
本期餘絀	517,363	22.82%	657,438	31.42%	-140,075	-21.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517,363	22.82%	657,438	31.42%	-140,075	-21.3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2,551	49.07%	16,335,633	780.78%	-15,223,082	-93.19%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	1,629,914	71.89%	16,993,071	812.20%	-15,363,157	-90.41%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顏氏祥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3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5/05/26 13:12:26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3年01月01日餘額	52,085,000	0	0	3,003,666	590,555	55,679,221
113年稅後餘絀	—	—	—	657,438	—	657,438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0	0	—	—	—	0
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0	0	—	—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0	0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0	0	—	0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16,335,633	16,335,633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0	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2,085,000	0	0	3,661,104	16,926,188	72,672,292
114年01月01日餘額	52,085,000	0	0	3,661,104	16,926,188	72,672,292
114年稅後餘絀	—	—	—	517,363	—	517,363
114年受限淨值增加	0	0	—	—	—	0
114年受限淨值減少	0	0	—	—	—	0
114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0	0	—	0
114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0	0	—	0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1,112,551	1,112,551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0	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52,085,000	0	0	4,178,467	18,038,739	74,302,206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5/05/26 13:12:26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517,363	657,438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29,238	-515,942
股利收入	-1,737,991	-1,576,291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0	0
攤銷費用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0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0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0	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0	0
收取之股利	0	0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9,866	-1,434,795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價款	0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529,238	551,607
收取之股利	1,737,991	1,576,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7,229	2,127,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支付之利息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363	693,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259	879,156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622	1,572,259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redacted]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5/05/26 13:12:26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少年福利工作	老人福利工作	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貧病災難醫療救助事項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25,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75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150,000	350,000	557,200	350,000	191,000	0	0	0	1,598,20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6,301
合計	150,000	350,000	557,200	350,000	191,000	0	0	0	1,598,200	151,376

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5/05/26 13:12:26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兒童少年福利工作	老人福利工作	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貧病災難醫療救助事項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25,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683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131,000	150,000	300,000	450,000	250,000	0	0	0	1,281,00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7,822
合計	131,000	150,000	300,000	450,000	250,000	0	0	0	1,281,000	153,505

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法人登記，截至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產基金總額均為 52,085,000 元，其設立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係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本基金會註冊地及主事務所據點為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9 樓。

本基金會於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均為 2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1)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累積餘絀)，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4)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5)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6)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基金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之金融負債包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基金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六)應收捐贈款

應收捐贈款係指因捐贈人承諾贈與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發生之債權。

(七)基金

本基金會於設立時收到捐助財產，認列「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本金。

(八)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

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

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情事。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2,069,622	$ 1,572,259

(二)金融工具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 2,091,132	$ 2,091,13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5,289	177,988
合計	$ 2,326,421	$ 2,269,12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57,301 元及損失 412,567 元於其他綜合餘絀。

2.本基金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三)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22,713	$ 22,713

(四)基金及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捐助基金-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9,888,450	38,833,200
合計	$ 69,888,450	$ 68,833,200

1.本基金會於一○五年度受贈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股票 700,000 股，增加財產 10,920,000 元，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尚有公允價值，於一一三年度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基金會於一○四年度受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之股票 350,000 股，增加財產 11,165,000 元，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尚有公允價值，於一一三年度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737,991 元及 1,576,291 元；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1,055,250 元及 16,748,200 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一○四年一月一日登記財產總額為 30,000,000 元，一○四年度受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之股票，增加財產 11,165,000 元，一○五年度受贈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股票，增加財產 10,920,000 元，均經內政部核准增加登記財產，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52,085,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六)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為 3,661,104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517,363 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4,178,467 元。

八、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勤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基金會董事長之三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勤德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九、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基金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大災害損失。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三、支付董監事酬勞事項

本基金會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均無支付董監事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情事。